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0,760,741.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0,019,306.34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797,206.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8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5,6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9 日